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米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米东区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米东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米东区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米东区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米东区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米东区人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编制数 66 人，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 61 人，减少 6 人；退休 30 人，增加 1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1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1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59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17.54	支出合计	1617.5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59	1529.59						
204	04		检察	1529.59	1529.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29.59	15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8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5	8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5	87.95						
			合计	1617.54	1617.5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59	1529.59	
204	04		检察	1529.59	1529.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29.59	15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8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5	8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5	87.95	
			合计	1617.54	1617.5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1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1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59	1529.5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87.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17.54	支出总计	1617.54	1617.5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59	1529.59	
204	04		检察	1529.59	1529.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29.59	15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87.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5	87.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5	87.95	
			合计	1617.54	1617.5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1.66	1361.66	
301	01	基本工资	526.86	526.86	
301	02	津贴补贴	118.26	118.26	
301	03	奖金	22.85	22.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5	87.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3	70.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5	15.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5.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32	92.32	
301	9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一）	109.80	109.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4	31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4		220.74
302	01	办公费	59.95		59.95
302	02	印刷费	1.27		1.27
302	05	水费	5.22		5.22
302	06	电费	2.90		2.90
302	07	邮电费	1.62		1.62
302	08	取暖费	12.26		12.26
302	11	差旅费	4.06		4.06
302	13	维修(护)费	0.29		0.29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4		10.54

302	29	福利费	11.06		11.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	33.10	2.04
303	01	离休费	11.54	11.45	0.09
303	02	退休费	3.82	1.87	1.95
303	05	生活补助	2.56	2.56	
303	09	奖励金	17.22	17.22	
		合计	1617.54	1394.76	222.7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我单位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28					0.28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17.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1617.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17.5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开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617.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17.5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开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7.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7.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1529.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缴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1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45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开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529.59 万元，占 94.5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95 万元，占 5.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2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单位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始使用,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3 万元,下降 7.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7.5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39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6.86 万元、津贴补贴 118.26 万元、奖金 22.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5 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5.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一）109.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4 万元、离休费 11.45 万元、退休费 1.87 万元、生活补助 2.56 万元、奖励金 17.22 万元。

2、公用经费 22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95 万元、印刷费 1.27 万元、水费 5.22 万元、电费 2.90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取暖费 12.26 万元、差旅费 4.06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9 万元、劳务费 50.00 万元、工会经费 10.54 万元、福利费 11.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00 万元、离休费 0.09 万元、退休费 1.95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50.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接待费标准人均压缩11元，导致接待费总额下降。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9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节约开支，人员减少，人均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533.00 平方米，价值 728.80 万元；
2. 车辆 27 辆，价值 56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价值 470.33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96.5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6.3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5.9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

2021年2月8日